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七千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